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被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7行之「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應更正為「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1年1月28日110年度重訴字第57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7行之「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，顯係誤載，更正為「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